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朗豪酒店8樓上海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Lerado Group Limited(「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Maxi Miliaan BV(「買方」)及Dorel Industries In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八間全資附屬公司(即(1) Glor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2) Lerado Overseas Limited、(3) Lerado Success Inc.、(4) Lerado China Limited、(5)隆成環球(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6)迅動國際有限公司、(7)隆成興業有限公司及(8) Link Treasure Limited各自之已發行股份，代價為9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司印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該協議所述事宜者，簽立該協議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

2. 「**動議**重選黃琛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任何行政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陳俊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麥光耀先生。